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出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均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重選董事	4
III.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4
IV. 股東週年大會	5
V.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將予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定義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彭宣衛先生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先生 (行政總裁)

王文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22-144號

海港商業大廈

19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I. 緒言

本通函目的是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其內容有關 (i) 重選董事；及(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贖回股份分別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10%。

II.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為彭宣衛先生、Kitchell, Osman Bin 先生及王文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昌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

根據細則第15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在任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之任期直至在其退任之大會結束，亦可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0條，董事會可不時及任何時候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任董事人數。循以上途徑委任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重選連任，惟該董事不會計入在該大會輪流退任之董事人數之內。

根據細則第157條，林炳昌先生及叢鋼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亦可重選連任。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Kitchell, Osman Bin 先生及王文漢先生，根據細則第160條，其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均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III. 發行回證券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此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證券；(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證券；及(iii)在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證券總額，以配發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證券。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以發行股份之經更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見及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授權。

有關建議購回證券（「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V.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第100條之規定，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倘根據上市規則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正式提出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低限度五名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iii) 有權在大會上表決，而其投票權合共佔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份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附有可於大會上表決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此等股份之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全部附有此等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份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宣衛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現年41歲，為加拿大公民，曾於香港接受預科教育及加拿大本科課程。**Kitchell**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Pickering College頒發之榮譽文憑，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修讀經濟學。**Kitchell**先生為香港股票市場之資深投資者，擁有約十年投資經驗。彼一直為管理私人家族基金之投資者。**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晉身為行政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Kitchell**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任何股份權益。**Kitchell**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Kitchell**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每月港幣40,000元，酬金乃參照其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王文漢*先生

王文漢先生，現年47歲，在香港接受教育並於庫務營運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9年經驗。彼曾擔任一家國際銀行及一家主要運輸公司之司庫，而隨後則擔任一家美國投資銀行台灣地域之總經理及台灣一家投資基金之董事。由一九九零年起，王先生積極參與香港證券投資業務。王先生亦為上島(香港)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乃從事商業諮詢及投資之私營公司。經查詢後，就董事所知，香港高等法院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向王先生發出接管令，其後該接管令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二日被撤銷。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文漢**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經適當查詢後，就董事所知，王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87,59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96%。王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每月港幣20,000元，酬金乃參照其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林炳昌先生，現年54歲，執業律師，為林炳昌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林先生亦為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橋威集團有限公司、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林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任何股份權益。林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每月港幣10,000元，酬金乃參照其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叢鋼飛先生

叢鋼飛先生，現年50歲，為SDM Dental Inc. (在中國經營6間牙齒診所之投資控股公司) 其中一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叢先生亦為Woodland (Asia) Limited其中一名創辦人兼董事，Woodland (Asia) Limited是專門從事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私人公司之直接投資及資本重組之業務顧問公司。彼亦為上市公司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彼為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乃包裝物料之製造商。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彼為香港另一家上市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在中國及電腦軟件業擁有豐富之投資經驗。叢先生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 of Business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叢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任何股份權益。叢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叢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無權享有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向股東交代。

本附錄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977,291,163股股份。

倘通過決議案授予購回本身證券之建議授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權力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達97,729,116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並只會在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條款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之權力。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之市價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均不會受到嚴重影響。與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嚴重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所需之資金將根據細則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撥付。上述款額包括但不限於可用作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之影響

待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之權力獲行使後，倘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率上升，則其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從而有義務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之以上之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103,930,000	10.63	11.82
王文漢 (附註3)	87,590,000	8.96	9.96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68,000,000	6.96	7.73

附註：

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inning Horsee Limited，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權益。
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upeville Limited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ollar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權益。
3.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及王文漢之間概無關連。

如購回授權獲董事全面行使，董事認為，其上升不會構成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而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0.140A	0.140A
五月	0.140A	0.120A
六月	0.130A	0.120A
七月	0.120A	0.100A
八月	0.120A	0.100A
九月	0.230A	0.110A
十月	0.198	0.128
十一月	0.172	0.128
十二月	0.149	0.135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160	0.135
二月	0.153	0.140
三月	0.170	0.143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223	0.177

A: 就股份合併作出之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股份。

一般事項

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若有關規定適用，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法例之有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以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不違反本決議案(c)段規定之情況下，全面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任何股份之權利及作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由於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下列情況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或換股權或任何可換股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同類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時；

而「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於指定記錄日期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按當日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基於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法定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在董事認為必需或應當情況下取消部份股東參與資格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在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時。」

(C) 「動議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該通告一部份)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該通告一部份)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之該等證券之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廖廣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22-144號
海港商業大廈
19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點算。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宣衛先生、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及王文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昌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